

佳木斯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特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包括工作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保密审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人大代表建议以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存在的不足和下步工作计划共八个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jms.hl-n-tax.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 409 号；邮编：154002，联系电话：0454—8830210；电子邮箱：jmsgsjzwgk@163.com。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工作概述

2017年，佳木斯市国税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黑国税发〔2016〕77号）的各项要求，强化组织，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认真及时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领导主抓，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我市系统上下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全年重点工作内容，各级国税机关均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不断明晰责任，统筹协作，具体组织工作由各级国税机关办公室负责，各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二）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2017年，举办全市国税系统政务工作专题培训，对全市国税系统办公室及政务工作战线人员、市级机关各科室内勤

进行专题培训。本次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等政策规定，提高了系统上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精心部署，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相结合。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涵盖服务、责任、考核、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和岗位职责，树立了“公开就是诚信、公开就是纽带、公开就是监督、公开就是效率、公开就是形象”的观念。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12366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税收政策咨询平台”六大服务平台，打造能问、能查、能看、能听、

能约、能办的“六能”综合办税服务平台，不断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一年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53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8 条、政府网站公开 540 条、政务微博公开 756 条、政务微信公开 384 条、其他形式公开 45 条。

（一）通过税务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发挥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通过“信息公开”“办税服务”“公众参与”“税收宣传”等主栏目及“计划规划”“税收收入”“政府采购”“人事任免”“国税要闻”“基层动态”“通知公告”“最新资讯”“最新下载”等子栏目及时发布相关涉税信息。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348 号）要求，及时公布预算、决算情况；通过“税收收入”栏目将组织收入统计数据进行公开，为社会各界决策提供数据；及时将纳税信用等级、政府采购情况、人事任免等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7 年全市国税系统共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40 条。

（二）利用政务微信、微博公众号拓宽公开渠道

通过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社交网络的积极作用，我局办公室严格把关，灵活传

递政务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平台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7年，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756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84条，访问率和关注度稳步提升，内容不断丰富，已成为纳税人了解和学习税务知识、税务部门相互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同时，建立“税收政策咨询平台”，组建高端咨询团队，对纳税人开展基于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辅导的24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发挥办税服务厅窗口优势

完善征管体制，优化业务流程，将纳税人申请办理的涉税事宜全部归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设置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板、示意图以及发放纳税资料、办税指南、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公开岗位职责、办税程序、服务项目、办税时限、收费标准、违章处罚标准、定额调整、欠税公告以及廉政规定、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方便纳税人办税。还专设咨询窗口，随时解答纳税人办税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涉税问题。依托“互联网+税务”行动，大力推行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提高纳税人办税的自主化、便利化水平，方便纳税人进行涉税事项办理和查询，切实增强纳税人的办税获得感。

（四）运用新闻媒体拓展信息公开广度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利用新闻媒体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的优势，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涉税事项，让群众知晓，方便群众监督。利用税收宣传月活动开展的良好时机，大力开展税收宣传活动。全市国税系统广泛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共话税收”座谈会，对 200 多户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征求意见建议。开展“优环境、促发展”志愿服务活动，前进区局被评为“全省十佳志愿服务贡献单位”；市政务中心综合办税志愿服务项目被评为“全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郊区局志愿服务队和桦川县局志愿服务队被评为“全省优秀志愿服务队”。发布《广大纳税人热点关注的税收失信与联合惩戒信息》等内容。开展税收知识进校园活动，富锦市局在宪法宣传日开展送税法进学校活动，被总局网站刊发。与市地税局联合佳木斯市第一中学共同建立了全市首个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打造宣传公益精品《税收助力中国梦》，被省局作为参选作品参加总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广泛通过《中国税务报》《黑龙江经济报》《佳木斯日报》《三江晚报》等渠道公开各项涉税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依托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我局实行每周五天、每天八小时人工咨询工作制度，实行全天 24 小时电子语音查询，纳税人足不出户，通过电话

沟通，随时宣传最新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涉税业务动态，接受纳税人对税务人员违规违纪的投诉，解答各类涉税问题。对纳税人咨询的疑难问题不能立即做出解答的，热线工作人员制作业务工作单，传递给市局有关业务科室，由各有关科室做出正确答案后，再进行解答，全年 12366 共答复纳税人 200 余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国税机关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全市国税系统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保密审查情况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保密审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保密审查责任，全年发布的每条政府信息均经过保密审查，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7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

八、存在的不足和下步工作计划

2017年，全市国税系统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常态化机制还需不断健全；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还需提高；三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对基层单位的监督检查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等。今后，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业务学习，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二）抓住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围绕“放管服”改革、营改增、国地税征管改革、便民办税、税收执法等工作重点，继续做好专题信息发布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说明，强化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实现政务公开透明务实。

（三）加大日常监督，强化政务公开考核力度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在信息、宣传、网站管理等相关规定中，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要求，定期通报政务公开信息刊发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推动信息公开与国税工作融合，为全市国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动力保障。